

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仲承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